##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于 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(详细内容于2010年11月16日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)。

2011年4月29日,公司将2,9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(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;账号:3001014170003016),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,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,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!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